

合同登记编号：

**杞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及区域评估项目
第二标段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杞县产业集聚区区域规划环评报告、
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

甲方(委托方)：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方)：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开封市杞县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就杞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购买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一、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1-17，第二标段，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受甲方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服务内容

编制杞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

2. 服务要求

对乙方的要求：

(1) 《杞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编制

依据规范及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 《杞县产业集聚区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编制

依据规范及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2号，2000年1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技术规范》（SL575-2012）。

(3) 《杞县产业集聚区水资源论证报告》项目编制

依据规范及文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

(4) 乙方负责编制补充、修改服务内容包含的3项报告。

(5) 乙方负责组织专家完成对各个咨询项目的评审工作。

杞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购买服务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集聚区相关资料、获得批复的政府有关文件、环境现状检测报告、地方气象数据、水文地质资料, 并对其准确性负责。(需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接受资料清单)

2. 甲方按期拨付给乙方工作经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甲方提供报告必备基础资料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 乙方在甲方提供报告必备基础资料、规划成果及监测数据等满足区域环评报告编写要求和送审条件的前提下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提交评审。本项目技术服务期限至环评报告书获得主管部门批准之日止。

2. 合同签约地点: 开封市杞县

3. 合同履约地点: 开封市杞县

4. 方 式: 乙方在甲方满足本合同二项一条的前提下,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 并负责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质量达到国家环保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质量验收: 按相关技术规范;

2. 验收方式: 各项目报告通过河南省相关管理部门评审或批复。

五、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工作费用共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元整 (¥125000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 在 10 日内甲方预先支付给乙方项目款, 即合同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625000.00 元); 待报告书送审版提交、专家评审会通过后, 报批版报告交付前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尾款,

即合同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625000.00 元)。

六、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 本合同总金额的 5%。

2、报告编写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进行, 预付项目款不予退回, 并按本条第一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要求的时限完成报告书编制及送审工作,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如乙方编制的报告不能通过技术评审,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 并按本条第二款金额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均确认通讯地的真实性, 否则, 将要承担法律文书送达不到的法律后果。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 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约地点: 开封杞县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名称	杞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印刘伟	刘伟	委托代理人 徐东辉
	联系人	徐东辉		
	通讯地址	杞县经三路中段路东		
	电话	13723264018	传真	
乙方 (中标方牵头单位)	名称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刘峰	刘峰	委托代理人 李留刚
	联系人	李留刚		
	通讯地址	开封市宋城路 131 号		
	电话	0371-23862702	传真	0371-23862712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开封市金明支行 行号: 103492010015		
	账号	16100101040015534	邮政编码	475000

乙方 (中标方 联合单位)	名称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高志俭		
	联系人	黄勋		
	通讯地址	郑州市互助路25号		
	电话	18538173132	传真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	411060400018000166072	邮政编码	450000



山